

公民道德教育的若干问题研究

● 崔永学

摘要 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我们要真正把公民道德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找出其存在的问题,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寻求解决的路径,使之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为切实加强和谐社会道德建设提供启示。

关键词 公民 道德教育

作者 崔永学,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24)

公民的道德水平决定着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准。相对于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明显滞后。因此,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对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社会和谐意义重大。

一、公民道德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缺乏层次性的泛理想主义道德目标,严重脱离了广大公民的现实社会生活。我国道德教育目标总体上要求过高,忽视公民基础道德的养成。在道德教育中,一方面是从传统道德中寻找道德资源,把古代“圣人道德”中最高尚的道德名言作为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进行宣传 and 号召,仿佛社会主义社会的每个公民都应该成为“尧舜”。另一方面,是从共产主义理想中寻找道德资源,把共产主义道德原则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普遍道德要求,似乎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公民都必须成为共产主义者。这种“圣人+共产主义者”的道德设计,完全超越了作为普通公民所可能达到的道德标准,结果许多必要的现实社会生活赖以运行的社会基础道德被忽视了,甚至最起码的道德底线也被忽略了。这种漠视现代社会最为必需的基础道德培育,而片面强调崇高道德精神塑造的公民道德教育,必然导致整个社会出现理想与现实的分裂,

使得道德与人性背离。

缺乏全民参与的道德建设,严重违背了公民道德教育的主体诉求。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教育主要以学生为对象,大量的公民未被重视也不参与道德建设。只满足于学校的道德教育,带来了公民道德教育严重不平等的情况。好像只有青少年才需要接受道德教育,其他社会成员就不需要接受道德教育。公民道德建设主体的严重缺位,导致许多社会成员游离于道德建设之外,成为不受道德约束的旁观者。这就是说,如果不在全社会建立一种让全民共同参与的道德建设机制,光靠学校教育来完成公民道德建设的任务是困难的。即使学校道德教育是成功的,整个社会的公民道德教育无效,那么走出校门的学生也将在社会生活中失去那份道德理想的崇高。所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需要建立健全全民道德教育机制。只有当道德教育成为全体公民终身学习的制度安排时,全社会的道德建设才有可能真正成为每个公民自己的责任。

缺乏普遍约束机制的道德号召,严重脱离了公民道德教育的客观要求。公民道德主要表现为家庭美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它不仅要在“熟人”范围当中起作用,更要在“生

本文系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和谐社会道德基础的多维透视及其完善”的成果,批准文号11YJA710003;2011年度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道德基础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批准文号2011B111。

人”世界起作用。如果说公民道德与传统的个人道德有区别,那么这种区别主要在于公民道德是由“私德”领域走向“公德”领域,成为开放性的道德体系。这需要有一种超越亲情、友情的约束机制,才能实现道德遵守的有效性。但是,长期以来我们的道德建设主要停留在思想教育的层面,没有进入道德管理的层面,造成教育与管理的严重脱节,使整个社会缺乏一种对人们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调控机制,导致一些人在离开自己的“熟人”圈之后因道德失去约束而为所欲为。进入现代社会,人们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多地进入“生人”世界。如果没有一种取代“熟人”世界的道德约束机制,那么“生人”世界的道德失范乃至道德沦丧就不可避免。

二、公民道德教育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道德行为的评价标准混乱。现阶段,我国既存在着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道德标准,又存在着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道德标准,可以说处于多种道德价值标准并存的局面和状态。因此,使一些公民在价值取向上表现得非常混乱,时常面临着多种道德评价标准的选择。传统道德很难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公民道德体系迟迟无法形成,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难以建立起来。人们受到双重标准或多元标准的影响,对荣辱、善恶、美丑的评价并不十分明确,使人们的行为找不到可依据的评价标准。在实践中,出现了该弘扬倡导的得不到应有的弘扬倡导,该批评谴责的得不到应有的批评谴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成为公民道德建设的风向标,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统一的道德评价标准。然而,这一道德评价标准还未被全社会认同和接受,没有成为人们自觉行为的道德规范和评价标准,影响了公民道德建设的进程。

公民道德教育滞后,效果不佳。在道德教育的内容上,汲取世界道德文明中的养料不够。我们要注意吸收国外的优秀成果,不能将西方国家的公民道德建设成果统统斥为资产阶级的腐朽东西,一概弃之不用。我们可以借鉴西方国家的环境保护意识、人道主义精神、公益理念和“尊重、责任心、可靠、关心、公平、正义”^①的价值理念。在道德教育的模式上,传统的封闭模式占主导地位。个体良好道德的形成,仅仅依靠教育是没有用的。对德性来说知的作用是非常微弱的,而其他条件却作用不小,而且比一切都重要……只有在恰如公正和节制的人那样做时,才可以被称为公正和节制的。^②实践是人们道德完善的真正熔炉。在道德教育的方法上,忽视了由易到难、由低到高的扎实推进。我们在进行教育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循序渐进,切不可盲目拔高,必须要着

力于公共生活中一点一滴的惯常行为观念的教育和培养。

公民道德教育的制度化机制不健全。当前,道德的威慑力和感染力不强。道德本质上是一种自律性规范,在人们的道德修养还没有达到自觉的情况下,道德还必须依靠法律的有力支撑。但是,制度尚未完全发挥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社会上的一些非法行为打击不力,甚至出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使社会公正难以真正实现,从而使人们的心理失衡,导致社会道德水平下降。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的不良道德现象缺乏惩罚力度,对见义勇为这样的善行缺乏奖励力度。如果正气得不到弘扬,守德者反而受到社会舆论的嘲讽,那么道德将处于相当尴尬的境地。诚如波兰一位作家所言“如果美德得不到应有的奖励,人间的罪恶就会横行无忌,而受不到应有的惩罚。”^③社会上缺少见义勇为并非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冷淡的处世态度,也不是“怕被误解,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的淡漠行为取向,而是因为社会保障机制的缺失,使人缺少安全感。

市场经济带来的负面效应。市场经济是一柄“双刃剑”,它的负面效应不容忽视。市场经济的趋利性、自发性和等价交换原则,容易使人们产生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思想。人们的道德伦理观念深受社会经济的巨大影响。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不成熟,人们过分地追求物质利益,过分地崇拜金钱,结果导致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不断发生,诚信缺失、道德失范现象大量存在,以权谋私、腐败堕落现象屡禁不止。于是,大量的违法违德现象频繁出现便在所难免。

三、加强公民道德教育的路径选择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就要把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与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性结合起来。公民道德教育目标的实现,要求公民必须具有相应的文化素质。提高公民的文化素质,有助于提高行为主体对道德规范的理解能力和对道德情境的判断能力,增强其自律精神。如果公民的文化素质低下,道德认知就会比较差,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对社会的道德规范只会被动服从。那么,道德建设就很难收到实效,其主体行为也必定是“他律”行为,不可能达到“自律”。我国公民普遍存在着主体性意识不强的现象,要求我们必须转变观念,冲破传统道德体现出的服从意识,注重培养公民的道德主体意识。要把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的始终,使其成为社会道德要求的倡导者和自觉遵从者,由对道德文化的认知发展到对高尚道德境界的追求。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要把道德自律与法律他律结合起来。在和谐社会构建中,道德和法律的相互支持和紧密配合更加重要。法律以强制约束方式,惩罚于人的行为之后,重在“他律”。对于触犯刑法,严重的经济犯罪和过分追求个人利益导致的唯利是图、尔虞我诈、坑蒙拐骗等,必须依靠法律来规范、打击和遏制。道德以引导提升方式,规范于人的行为之前,是抑制人的不良行为的内心防线,重在“自律”。对于人们的道德失范问题、精神空虚问题、理想信念动摇问题等,需要通过道德教育来解决。同时,道德建设本身,既要靠自律,又要靠他律。要把道德的有关规范纳入法律、法规之中,尽快将那些关系重大的最基础的道德要求法律化、制度化。要加强道德的“硬”度和威力,增强力度和强度,对一些不道德行为加以法律约束和制裁。否则,道德建设就可能流于形式,变成苍白无力的空洞说教。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要把道德的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我国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存在着多层次性,觉悟程度、认识水平参差不齐。因此,要从公民的实际出发,注意区分层次性,着眼于大多数,从较低层次到较高层次循序渐进。在道德要求上,既要考虑到先进分子的觉悟,又要考虑到大多数公民的道德水平。道德建设的先进性是对少数先进分子的要求,要求他们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映着道德要求的最高境界。道德建设的广泛性是对大多数公民的要求,强调基本的社会道德,这些道德经过广大公民的努力都能做到,符合我国现阶段大多数人的道德实际水平。道德建设的先进性和广泛性,体现着一个社会的道德要求的层次性。人们只有达到了广泛性的道德要求,才有可能进一步达到先进性的道德要求,然后逐步达到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的目的。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要把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结合起来。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既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道德传统,又要弘扬时代精神。千百年来,中华民族流传着许多传统美德,天下为公、先人后己、见义勇为、舍生取义、热爱祖国等等,这些都是我们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可资借鉴和利用的资源。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当代道德要在继承传统美德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建立和弘扬有利于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有利于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道德;有

利于倡导诚实劳动、无私奉献的思想道德。进而,在全体公民中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要把公民的道德认知与道德实践结合起来。公民道德教育是一个知与行相统一的过程。首先,要紧紧抓住影响公民道德观念形成和发展的重要环节,通过社会途径在广大公民中宣传道德知识,帮助公民提高道德认识。其次,以活动为载体,提高公民的参与意识,注重道德实践,是新形势下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正如张岱年所言“道德所以为道德,在于不仅是思想认识,而更是行为的规范。道德决不能徒托于空言,而必须是见之于实际行动。”^④因此,要经常开展各种类型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民道德建设和自己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使公民在积极参与中自觉地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公民道德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长期的战略任务,涉及的问题多而复杂。我国公民道德教育必须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着眼于人的素质的全面提升。同时,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的视野必须越出国界,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充实和丰富公民道德教育体系。西方公民教育中合理有益的公民理论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如西方自由主义倡导的人性解放思想,公民共和主义倡导的国家利益观念,社群主义倡导的和谐群我关系,多元文化主义倡导的重视弱势群体思想^⑤等等都值得借鉴。目前,我国公民道德教育已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步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相信通过进一步的努力,道德这朵人类文明之花在华夏大地上一定会绽放得更加绚丽多姿。

注释:

①焦国成《公民道德论》,人民出版社,2004年,313页。

②《亚里士多德全集》第8卷,苗力田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32页~33页。

③唐凯麟等《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221页。

④张岱年《中国伦理思想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4年,161页。

⑤王文岚《当代西方公民教育理论探微》,《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